



证券代码：872633

证券简称：云朵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33	云朵股份	2024 年 8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 85 号启迪漕河清华紫荆园 11 栋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注销，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



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完成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未来长远、健康发展。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针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将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上述事项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注册资本变动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及工商变更为准。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文件（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 85 号启迪漕河泾清华紫荆园 11 栋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盛怀琳 联系电话：021-697728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